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各层级之间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科学化、民主化、透明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作有效。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不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73,016股，并已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

（二）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任宇航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